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承哲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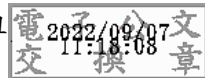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36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3661A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為提升我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之勞動觀念，
製作勞動教育教材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師生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26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8601號書函及
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1年度具體作為與關鍵績效指標（草
案）分工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署學安組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